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
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
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
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山西
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
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董事会审计委员
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
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
下：
一、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华”）
成立于 2000 年，2011 年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，总部位于北
京，注册地址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21 号 4 栋 1003 室，首
席合伙人为黄庆林先生。中审华在山西、辽宁、上海、安徽、江西等
15 个地区设立了分所，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，
2020 年在财政部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，是我国
恢复注册会计师制度后成立最早，并且最早取得证券期货审计资质的
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拥有近 30 年的从业经验。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中审华的合伙人为 100 人，注册会计
师550人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23人。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、第六届董事
会第三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
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同意公司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
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二、2025 年度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中审华为公司聘请的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
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相关执业规范的要求，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
报表进行了审计。经审计，中审华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
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
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出具了标准无
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在审计过程中，中审华制订并实施了合理的审计
工作方案并严格按照方案开展工作计划，执行了有效的质量管理措施，
并就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项目团队成员的独立性、审计范围、人员和
时间安排、重要审计发现等事项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。
中审华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
能够遵循职业准则及执业规范要求，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
任与义务，表现出较高的业务水准和专业能力。
三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董事
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
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对中审华的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
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
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，
坚持独立审计原则、客观、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，公
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，切实履行审计机构职责。2025 年 4 月
17 日，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
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
中审华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
司董事会审议。
（二）2026 年 2 月 9 日，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
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计划及进展情况的汇
报》《2025 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报告》和《2025 年下半年度内部审
计报告》，审计委员会与中审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沟通
协商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事项，结合公司经营实际，将
收入确认、业绩变动、费用真实性、资金占用等列为关键审计事项。
同时，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审计工作和内部审计报告提出询问，包括
预审情况、内部审计情况以及审计计划安排情况，并对后续审计工作
提出工作要求。审计机构针对预审整体情况以及预审过程中发现的资
产减值、商誉评估等事项作出专项答复。

（三）2026 年 4 月 17 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<2025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》《2025 年年
度财务报告》《2025 年度决算报告》《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等议案，
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四、总体评价
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
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
运作》和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法律
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
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。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
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
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
职责。
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华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
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
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
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2026 年 4 月 21 日